

# 乾隆大藏經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乾隆大藏經／〔傳正有限公司編輯部編〕——初版

1997〔民86〕面；19公分x26公分

ISBN 957-97227-1-4（一套：精裝）

藏經——168冊

8608110003

內政部製版權登記核准文號

台(86)內著字第(8614611)  
(8616761)  
(8618003)

# 乾隆大藏經

（豪華精裝本）  
全套一六八冊

|       |                               |
|-------|-------------------------------|
| 編著處：  | 本公司編輯部                        |
| 出版處：  | 寶印佛經流通處                       |
| 地址：   |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九六四號一三樓（B棟）           |
| 電話：   | （〇二）八九九一—九一三九<br>（〇四）七二六—七四〇〇 |
| 傳真：   | （〇二）八九九一—八〇三三                 |
| 郵政劃撥： | 〇五五九九五〇—一七 郭秀蘭                |
| 承印處：  | 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 電話：   | （〇二）二九八二—〇九五六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

◎佛教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

◎釋迦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內容就是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人生就是自己，宇宙就是我們生活的環境。

◎知覺名佛菩薩，不覺名凡夫。

◎修行就是將我們對宇宙人生錯誤的看法、想法、說法、做法，加以修正。

◎佛教的修行綱領是覺正淨。覺而不迷，正而不邪，淨而不染。並依戒定慧三學，以求達到此目標。

◎修學的基礎是三福，待人依六和，處世修六度，遵普賢願，歸心淨土。佛之教化能事畢矣。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 此土著述(五)

## 第 161 冊

|               |                  |             |     |
|---------------|------------------|-------------|-----|
| 一五・一六四七       | 毗尼關要二〇卷(一八至二〇)   | 清金陵寶華山律學沙門德 | 一   |
| (察八—察十)       |                  |             |     |
| 卷一八(察八)       | .....            | 卷一九(察九)     | 二七  |
| 卷二〇毗尼關要事義(察十) | .....            |             |     |
| 一五・一六四八       | 大乘止觀法門釋要六卷(一至六)  | 明古吳沙門智旭述    | 八一  |
| (理一—理六)       |                  |             |     |
| 原序(理一)        | 天竺寺沙門遵式述         | 序(理一)       | 八四  |
| 卷一(理一)        | .....            | 卷二(理二)      | 一〇二 |
| 卷三(理三)        | .....            | 卷四(理四)      | 一四四 |
| 卷五(理五)        | .....            | 卷六(理六)      | 一九四 |
| 一五・一六四九       | 南嶽山茨際禪師語錄四卷(一至四) | 門人達尊達謙等編次   | 二一七 |
| (理七—理十)       |                  |             |     |
| 序(理七)         | 虎巖法弟道忞撰          | 目錄(理七)      | 二二〇 |
| 卷一(理七)        | .....            | 卷二(理八)      | 二三九 |
| 卷三(理九)        | .....            | 卷四(理十)      | 二七七 |
| 一五・一六五〇       | 相宗八要直解九卷(一至九)    | 明古吳蕩益釋智旭述   | 三〇五 |
| (鑑一—鑑九)       |                  |             |     |
| 卷一(鑑一)        | .....            | 卷二(鑑二)      | 三一八 |
| 卷三(鑑三)        | .....            | 卷四(鑑四)      | 三四五 |
| 卷五(鑑五)        | .....            | 卷六(鑑六)      | 三七〇 |

卷七(鑑七) . . . . . 三八五 卷八(鑑八) . . . . . 四〇〇

卷九(鑑九) . . . . . 四一三

一五·一六五一 五百羅漢尊號一卷

賜進士出身奉政大夫嘉興高道素斗光手錄 . . . . . 四二五

題羅漢尊號碑(鑑十) . . . . . 四二六 卷一(鑑十) . . . . . 四二八

一五·一六五二 明覺聰禪師語錄二〇卷 嗣法門人寂空編 . . . . . 四四七

(貌一—貌十、辨一—辨十)

卷一(貌一) . . . . . 四四八 目錄(貌一) . . . . . 四五八

卷二(貌二) . . . . . 四六一 卷三(貌三) . . . . . 四七五

卷四(貌四) . . . . . 四九〇 卷五(貌五) . . . . . 五〇八

卷六(貌六) . . . . . 五二三 卷七(貌七) . . . . . 五三八

卷八(貌八) . . . . . 五五四 卷九(貌九) . . . . . 五七一

卷一〇(貌十) . . . . . 五八九 卷一一(辨一) . . . . . 六〇六

卷一二(辨二) . . . . . 六二三 卷一三(辨三) . . . . . 六三八

卷一四(辨四) . . . . . 六五六 卷一五(辨五) . . . . . 六七四

卷一六(辨六) . . . . . 六九〇 卷一七(辨七) . . . . . 七〇六

卷一八(辨八) . . . . . 七二一 卷一九(辨九) . . . . . 七三八

卷二〇(辨十) . . . . . 七五七

塔銘(辨十)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前經筵講官內翰林秘書院侍讀學士馮溥撰 . . . . . 七六七  
跋(辨十) . . . . . 七七五



清刻龍藏佛說法變相圖

毘尼關要卷第十八

察八

清金陵寶華山律學沙門德基輯

第四十八洗鉢水棄白衣舍戒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在居士家食已洗鉢棄水乃至餘食

察八

狼藉在地居士譏嫌多受飲食如饑餓之

人而捐棄狼藉如王大臣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應當學

釋義洗鉢水者雜飯水 根本云食時當

稱腹而取不得多受若淨人卒與多者未

暇時應減與比座若比座不取應與沙彌

及園民若洗鉢時不得一粒瀉棄地若有

者應取著板上葉上若細粒若麩不可聚

者無犯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以器若澡槃承取水持棄外無犯 十誦云問主人棄不犯

會詳律攝云有諸俗人從苾芻乞鉢中水為吉祥故為除病故時鄔波難陀以所食

鉢水和殘飯持與令生嫌賤是故聖制授

鉢水法應先三徧淨洗鉢已盛滿清水誦

聖伽陀可兩三徧方授與伽陀云以世五

欲樂或復諸天樂若比愛盡樂千分不及

一由集能生苦因苦復生集八聖道能超

至妙涅槃處所謂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

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第四十九生草菜上便利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大小便涕唾生草菜上居士譏嫌似猪狗駱駝牛驢故制病比丘不堪避生草菜疲極佛言病比丘無犯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齊

二

釋義僧祇云當在無草地若夏月生草普

茂無空缺處當駱駝牛馬驢羊行處若復

無是者當在甌瓦石上若復無是者當在

乾草葉上若復無是者當以木枝承令糞

先墮木上後墮地若比丘經行時不得涕

唾生草上經行道頭當著唾壺瓦石草葉

以細灰土著唾壺中然後唾上若大小便

涕唾汚手脚得拭生草 病者下病冷病

風病或足病不堪行動避生草菜等

定罪同前 律攝云若青草上好樹下及

2102/161  
華果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若棘刺叢處者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 比丘尼波逸提三小眾突吉羅

開緣不犯者或病或在無草萊處大小便流墮生草萊上或時風吹鳥啣而墮生草萊中者無犯

第五十水中便利涕唾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參八

三

起緣人

六羣水中大小便涕唾居士譏嫌似猪狗駱駝牛驢故制病比丘避水疲極佛言病者無犯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釋義水中者 一切江河池水中

定罪同前 僧祇云不得大小便涕唾水中當在陸地若雨時水平浮滿當在土塊上若無是者當於瓦石上若竹木上先墮木上然後水中若大小便涕唾污手脚得水中洗水中洗大小行無罪 若比丘入水浴時不得唾中若遠岸者當唾手中然後棄 善見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不犯水雖中用曠遠無人用不犯

開緣不犯者或病或於岸上大小便流墮水中或為風吹鳥啣墮水中無犯

第五十一立大小便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立大小便居士譏嫌似牛馬猪羊駱駝故制病比丘疲極不堪蹲佛言病者無犯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

釋義五分云佛言雖是我所制餘方不以爲清淨者皆不應非我所制餘方必應行者皆不得不行今此方國風男子蹲踞小便者世所譏嫌則宜從方爲淨無逆聖情以順國風得名清淨持戒也不得妄取餘外定禁雷同斯目此則非制而制是制而開廢教之罪難免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病或被繫縛或脚蹲有垢膩若泥汚無犯

第五十二與反抄衣人說法戒

二緣合結緣起處司

起緣人

六羣與不恭敬反抄衣人說法諸比丘嫌責故制諸比丘疑病反抄衣者不敢爲說法佛言病者無犯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察八

不得與反抄衣不恭敬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四

釋義僧祇云說法者爲前人開解其義分別演說欲令如法修行法者佛所說佛印可佛所說者如來自說佛所印可者聲聞所說佛讚善哉是名印可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病或爲王王大臣說無犯以下並同

第五十三

不得爲衣纏頸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察八

五

同前戒中以纏

頭爲異

第五十四

不得爲覆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覆頭者

若衣覆若葉覆及餘一切物覆皆名覆頭西國以露頂跣足而爲敬東土以衣冠整齊而爲恭然隨國風必以敬重爲心除冠巾外餘物覆者

不應爲說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僧祇云若比丘爲塔爲僧事

詣王若地主時乃至邊有淨人者當立意

爲彼人說王聽無罪 若比丘在怖畏險

道行時防衛人言尊者爲我說法彼雖覆

頭爲說無罪

以下並同

第五十五

不得爲裹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

裹者謂纏裹與覆別也餘並同前

第五十六

不得爲叉腰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叉腰者

或一手叉或兩手叉以自憒慢輕法故不得爲說僧

祇云不得爲抱膝及翹脚人說法除病

第五十七

不得爲著革屣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革屣者

即皮鞋也若一重若兩重

開緣不犯者僧祇云若王地主及防衛人

雖著革屣爲說無犯 五分云若多人著

革屣不能令脫但因不著者爲說不犯

餘並

同前

會詳第三分云佛在王舍城時瞻波城有

長者子字守籠那其父母唯有此一子甚

愛念之生來習樂未曾躡地而行足下生

毛時摩竭國王欲見之即勅瞻波城主使

諸長者各將其兒來時城主奉勅與諸長者將兒到己乞王以衣敷地守籠那詣王所頭面作禮王見心甚歡喜即賜金寶語言我已與汝現世利益世尊在耆闍崛山中汝可往見禮拜當與汝後世利益守籠那如教禮佛聞法得法眼淨受三歸五戒為優婆塞時守籠那求佛出家因父母不聽即五日不食遂聽出家為道精進經行血流汚地如屠殺處佛為說琴弦之喻故聽在寺內著一重革屣若在邊國多瓦石聽兩重為護身護衣護卧具故也

案八

六

第五十八

不得為著木屐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僧祇云屐者十四種金屐銀屐摩尼屐牙屐木屐多羅屐皮屐欽婆羅屐綖屐

芒屐樹皮屐婆迦屐草屐如是等是名屐

餘並同前

第五十九

不得為騎乘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釋義僧祇云乘者有八種象乘馬乘牛乘

案八

驢乘船乘車乘輿乘輦乘

餘並同前

第六十佛塔中止宿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止宿佛塔中比丘白佛制戒比丘疑

不敢為守護故止宿佛塔中佛言無犯當

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在佛塔中止宿除為守護故應當學

釋義佛塔者

梵語窣堵波又云浮圖或云偷婆又曰私偷藏皆謬也此

翻方墳亦翻圓塚亦翻高顯義翻靈廟廟者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又梵名塔婆徐鉉新加云西國浮圖也言浮圖者此翻聚相戒壇圖經云塔字此方字書乃是物聲本非西土之號若依梵僧祇云有舍利本瘞佛骨所名曰塔婆

名曰制底無舍利名曰支提

文句云支提無骨身者也

今云佛塔者用別餘塔也除為守護者

即今殿主香燈之類常在塔中

洒掃塵穢然燈燒香守護塔物故聖開聽在中止宿也

定罪同前根本雜事云諸香臺殿播竿

制底如來形影皆誦伽陀然後足蹈不爾

得越法罪

開緣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為守護故

止宿或為強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止宿

無犯

會詳涅槃後分經云佛告阿難佛般涅槃

茶毘既訖一切四眾收舍利置七寶瓶

釋志云佛既謝往香木焚屍靈骨粉碎大小如粒擊之不壞焚之不焦而有光明神驗

謂之舍利當於拘尸那城內四衢道中起七寶

塔高三十三層上有輪相

言輪相者僧祇云佛告伽葉佛塔上施樂蓋長表輪相經中多云

相輪以人仰望而瞻相也

辟支佛塔應十一層阿羅漢塔成以四層亦以眾寶而

嚴飭之其轉輪王塔亦七寶成無復層級

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十二因緣經

八種塔並有露槃佛塔八層菩薩塔七重

辟支佛六重四果五重三果四重二果三

重初果二重輪王一重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

第六十一藏財物佛塔中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藏財物置佛塔中比丘白佛制戒比

丘疑不敢為堅牢故藏財物著佛塔中佛

乘八

言無犯當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除為堅牢應當學

釋義財物者

或是供塔財物或復供僧財物為恐失故為堅牢故聖所開許藏佛塔中若是私物未必聽許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為堅牢故藏著佛塔中或

為強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無犯

第六十二著革屣入佛塔中戒

前

緣起處起緣人並同

所立戒相

九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為強者所執

第六十三

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釋義

前戒著入踐汚佛地此以手捉入復無敬心故亦制斷

第六十四

不得著革屣遠佛塔行應當學

釋義

遠有二種一路由經過繞二為表敬繞此言繞佛塔行者是由經過繞餘

並同前

第六十五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第六十六

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釋義富羅者

是梵語此云短鞞

五分云不應深作

韞聽至踝上不得韞如靴應開前斂後

第六十七塔下坐食汚地戒

二緣合結

緣起處同

起緣人

六羣在塔下坐食已留草殘食汚地而去  
比丘嫌責白佛制戒時作塔已施食若作  
房若作池井施食若衆集坐處窄狹疑佛  
未聽我等塔下坐食佛言聽坐食不應留  
草及食汚地時有一坐食比丘若作餘食  
法不食比丘若有病比丘不敢留殘食草  
汚地佛言聽聚著脚邊出時持棄之當如  
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汚地應當學

釋義

言留草及食汚地者謂西域受食之時數草為座並無椅凳古人席地而坐此方亦然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聚一處出時持棄無犯

第六十八擔死屍塔下過戒緣起

起緣人

六羣擔死屍縱塔下過護塔神瞋故制

所立戒相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應當學

釋義

死者蓋也氣絕神遊謂之  
死在牀曰屍在棺曰柩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從此道過或強力者所將  
去無犯

第六十九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

會詳根本雜事云苾芻身死應可焚燒無  
柴可得可棄河中若無河者穿地理之地  
多蟲蟻可於叢薄深處令其北首右脇而  
卧以草稗支頭若草若葉覆其身上送喪  
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啟無常經并說伽陀

蔡八

十二

爲其咒願事了歸寺應可洗身若觸屍者  
連衣俱洗其不觸者但洗手足還至寺中  
應禮制底

第七十

不得在塔下燒死屍應當學

第七十一

不得向塔下燒死屍應當學

第七十二

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應當學

法華經云藥王菩薩而自念言我以神力  
供養不如以身供養即灌香油焚身供養  
淨明德佛此求大法情深難行能行難捨  
能捨今死屍佛塔四邊焚燒臭烟遶繞黑  
穢聖像故  
爾制之

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二緣合結 緣起  
處同

起緣人

六羣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彼所住處  
神瞋故制諸糞掃衣比丘疑不敢持如是  
衣從塔下過佛言聽浣染香熏已持入當  
如是說戒

所立戒相

不得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  
應當學

釋義除浣染香熏毘尼母云若得糞掃衣  
者水中久漬用純灰浣淨以奚黑伽香塗  
上然後著入塔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若浣染香熏者無犯

第七十四佛塔下便利戒 緣起處起緣人  
並同前戒不異

所立戒相

不得佛塔下大小便應當學

祭六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為強力所執等

會詳優鉢祇王經云伽藍法界地漫大小行者五百世身墮拔波地獄後經二十小劫常遺肘手抱此大小便處臭穢之地乃至黃泉

至黃泉

第七十五

不得向佛塔大小便應當學

第七十六

不得遶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

學

第七十七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

定罪同前

開緣不犯者或道由中過或為強力所持

第七十八

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應當學

第七十九

不得向佛塔嚼楊枝應當學

第八十佛塔四邊嚼楊枝戒

緣起等

同前

所立戒相

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

釋義嚼楊枝者

律云嚼楊枝有五利益一

增熱陰四能引食五眼明不嚼反上五過藥師經云晨嚼齒木澡漱清淨楊枝者此方言也西域不局或葛藤槐枝桃條但有苦味者俱可用也

定罪同前 十誦云佛前和尚阿闍黎一

切上座前佛塔前聲聞塔前俱不得嚼楊

枝嚼者突吉羅同歲比丘前不犯 三千

威儀云不得向佛塔及和尚阿闍黎與背

開緣不犯者或有病或為強力所執或被